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修正之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學生學科基本能力，引發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- 三、時程：自 **111 年 9 月 5 日(週一)至 111 年 1 月 6 日(週五)**止，計 18 週。(高三自 111 年 9 月 5 日(週一)上課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(五)止，共計 16 週)
- 四、學生輔導課開設時數暨收費一覽表

班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專題	節數小計	節/元	週次	學期收費	備註
301、310、314	1		1							2	25	16	800	25 元*16 週*2 節=800 元
307	1						1			2	25	16	800	25 元*16 週*2 節=800 元
303、304、308、309、311、318、320、322	1									1	25	16	400	25 元*16 週=400 元
305							1			1	25	16	400	25 元*16 週=400 元
315			1							1	25	16	400	25 元*16 週=400 元
313.		1	1							2	25	16	800	25 元*16 週*2 節=800 元
317	1	1	1							3	25	16	1200	25 元*16 週*3 節=1200 元
209、213、217					1					1	25	18	450	25 元*18 週=450 元
203(數 A)、215、218			1							1	25	18	450	25 元*18 週=450 元

五、收費說明：

- 1.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，學期中輔導課調整為每生每節收費 25 元。
- 2.於繳費期限內，持繳費三聯單至相關金融單位或有代收服務之便利商店辦理。教育局來文，不得與註冊四聯單合併收費，且須於開學後始得辦理繳費，造成不便，尚祈見諒。另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得以免繳。(繳費期限俟總務處通知)

六、本調查表為預先確認願意上課人數及是否達開班標準，故**回條繳交期限截止後即不得更改報名**，**敬請各位同學務必深思熟慮後再勾選**，勾選同意者將據以製作繳費三聯單。

七、本實施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校查詢。聯絡電話：(02) 28234811 # 210 教學組

中正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業輔導意願調查回條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座號	參加與否	備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家長簽名	連絡電話			
	家長手機			
	家裡電話			
			敬會 導師	

(※請各班班長協助**統一於 111/9/1 (週四) 16:00 前**，收齊本回條並交由導師簽名或蓋章後，交回教務處教學組)

(※不論是否同意參加課業輔導，均須繳回回條，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)